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学费减、缓、困难补助办法(试行)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了解决我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，使他们安心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因家庭困难或因临时性突发性灾害造成的意外困难，而无法按时交清学费，生活无法维持的，可申请学费减、缓及困难补助。

二、 申请学费减、缓、困难补助的条件。

(一) 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，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，院在校的全日制高职大专生；

(二)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、单亲家庭；

(三) 父母双双下岗，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费用；

(四) 无父母养育，无经济来源或者靠亲友有限资助的；

(五) 来自烈士、优抚或者平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家庭的特困子女；

(六) 父母双方有一方身体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，另一方的收入无法支付学生学费及学习生活费用的；

(七) 父母双方有一方去世，另一方的收入无法支付学生学费或生活费用的；

(八) 城市父母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子女；

(九) 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学校不给予学费减、缓及困难补助；

(一) 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，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；

(二)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消费者；

- (三) 在德、智、体诸方面，不求上进者；
- (四) 受院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- (五)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贷款者；
- (六) 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；
- (七) 休学、或保留入学资格者；
- (八)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。

四、学费减、缓，困难补助程序。

(一) 学生向本人所在系部提出学费减、缓或困难补助申请(系党总支领导签字)；

(二) 提供乡镇政府一级的，县一级民政部门的家庭经济特困证明；

- (三) 填写学费减、缓，困难补助审批表；
- (四) 学生处审核批准；
- (五) 院分管领导批准；
- (六) 困难补助由学生处负责发放。

五、学院资助贫困学生管理中心确定减交学费、困难补助的等级、金额，缓交学费的期限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